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秋慧

選任辯護人 陳柏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秋慧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秋慧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下午3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往湧峰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洪圳路326號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於路口前先行減速慢行，致其於路口時見前方有自行車通過，為閃避該自行車而驟然在路口停等線處減速煞車，適有其後方由告訴人簡暉倫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撞擊被告游秋慧車輛後方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挫傷及左下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詎被告游秋慧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後，竟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調查及對簡暉倫進行即時救護，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傷逃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游秋慧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2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03 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簡暉倫已於113年8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
04 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
05 3、3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被訴過失
06 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另以簡
07 易判決處刑）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趙芳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